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2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現金7萬5000元」等詞，應予刪除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9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搶奪、竊盜、毒品、詐欺、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

0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  
02 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  
03 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  
04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  
05 財物業已花用或已棄置，而未能返還予告訴人，告訴人所受  
06 損害未能獲得彌補，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7 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  
08 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粗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  
09 1,2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91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1 資懲儆。

###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15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6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7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竊取被害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  
19 至3所示之物，核屬被告犯罪之所得，雖未扣案，且現金均  
20 已花用殆盡，而未能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業經被告自陳在卷  
21 （見本院審易卷第90頁），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已賠償  
22 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3 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徹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  
25 而杜僥倖。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所有之  
26 提款卡、健保卡、身分證各1張及安眠藥1袋（藥量：1個月  
27 份），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遭被告丟棄等情，亦據  
28 被告供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90頁），考量告訴人可透過掛  
29 失止付或重新申辦等程序，使該等提款卡、健保卡及身分證  
30 失去效用，另安眠藥係屬個人物品，非一般人均得使用，且  
31 數非多，價值不高，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成之勞費，亦與訴

01 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此等物品毋庸宣告沒收及  
03 追徵，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5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  
07 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憶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3551號

27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2時40  
03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丙  
04 ○○放置在車號000-0000自用小貨車副駕駛座上IPHONE11 P  
05 ro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側背包1個(價值1  
06 299元)、現金7萬5000元、錢包1個(內有現金500元)、郵局  
07 提款卡1張、健保卡1張、身分證1張、安眠藥1袋(藥量：1個  
08 月份)，得手後，旋即離去。嗣丙○○發現遭竊，報警處  
09 理，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丙○○放置在上開車輛之上揭財物，惟辯稱：伊只偷手機、郵局提款卡、雙證件、側背包伊承認、其中錢包有幾百塊，但裡面沒有現金7萬5000元等語。
2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丙○○於上開時、地財物遭竊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刑案照片41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丙○○上揭財物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5 告竊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16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竊取現金7萬5000元，惟此為被  
02 告所否認，僅自承竊取手機、郵局提款卡、雙證件、側背包  
03 等語，而本案並未扣得上開告訴人丙○○所稱失竊之現金，  
04 又無監視器影像畫面攝得或目擊證人證稱告訴人丙○○遭竊  
05 之現金，僅有告訴人丙○○單一指訴，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證  
06 明被告確有竊取告訴人之現金7萬5000元，是尚難僅依告訴  
07 人丙○○之指訴情節，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如  
08 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僅被告所竊取財  
09 物品項、數目不同，應為同一案件，自為上開起訴效力所  
1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乙○○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鄭雅文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是否沒收
1	IPHONE11 Pro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	是
2	側背包1個(價值1,299元)	是
3	錢包1個(內有現金500元)	是
4	郵局提款卡1張、健保卡1張、	否

(續上頁)

01

	身分證1張、安眠藥1袋(藥量：1個月份)	
--	----------------------	--